

MILITARY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ASSIFICATION

军事信息资源
分类法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编制委员会 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

Military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assification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编制委员会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 /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编制委员会编 . —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 - 80137 - 928 - 4

I . 军… II . 军… III . 军事 - 文献 - 分类法
IV . G254.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7065 号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 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人民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47
字数：1005 千字

版次：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3000 册

书号：ISBN 7 - 80137 - 928 - 4/E · 627

定价：130.00 元（精）

编委会

主任：李玉
副主任：袁守芳 温光春 李安东 葛东升 王冠中
委员：吉文明 白建军 李学文 陈金健 张群凯
姚文怀 王新力 张学谦 刘成海 庞维义
张晓剑 曾庆祝 孙正禄 舒玉泰 葛铁德
袁邦根 尹长志 刘作新 包富红 王建平
姚有志 任连生 关俊杰 赵建华

课题组

组长：赵建华
副组长：陈浩良 李永田 张钢聚 邱长松
顾问：白国应
成员：陈庆平 周健 龚昌明 潘益华 艾珊
张宁 汤珊红 张德玲 李莉 傅亮
马开俊 顾元珍 赵建国 李青

统编组 赵建华 陈庆平 周健 白国应

序

《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是我军第一部供各类文献信息资源在网络环境下统一使用的分类检索语言工具，是我军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经总装备部批准，现已作为国家军用标准正式发布。它的完成和实施，对改变我军信息资源分类标准不一、各自为政的状况，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我军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我们要认真抓好《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在全军的推广应用工作，同时加强使用中的动态管理，使之日臻完善。

当今世界，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新军事变革风起云涌。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军队要“努力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的双重历史任务，实现我军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在加强机械化建设的同时，加快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机械化，实现我军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是新的历史阶段我军建设的发展方向和中心任务。国内外信息化的经验证明，加快信息化建设，关键要搞好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而信息检索语言的标准化、科学化又是实现信息资源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的重要基础条件。我们要站在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信息检索语言研发与应用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987年以来，在军委和总部首长的关怀下，在全军军用主题词表编制管理委员会和军事科学院的领导下，在军内外专家和全军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军信息检索语言科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组织协调全军编制了《军用主题词表》及多项配套工具，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编表理论和技术；编制了20部与《军用主题词表》相互兼容、结合使用的专业性词表，开创了主题词表应用系列化、兼容化的先河；研制开发了“军用主题词表应用管理系统”，在国内率先实现了主题词表应用管理的电子化、智能化；编

制了《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对传统分类法在网络环境下的创新与发展进行了探索。我军信息检索语言的发展得到了国内图书、情报界的关注和好评。

我们应清醒地看到，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国内外信息检索语言研究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我军在这方面还有大量新的工作有待去做，任重而道远。要继续发扬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努力再创佳绩，为我军信息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助理

李玉·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分类表	(1)
说明	(3)
基本大类	(9)
简表	(11)
详表	(19)
A 军事思想	(19)
B 军事科学总论	(31)
C 战争	(35)
D 战略	(39)
E 战役	(45)
F 战术	(55)
G 军队指挥	(69)
H 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	(77)
J 军事工作	(93)
K 军事教育训练	(111)
L 军队政治工作	(125)
M 军事后勤	(139)
N 军事装备工作	(163)
P 国际军事	(171)
Q 军事法	(177)
R 军事历史	(183)
S 军事人物	(207)
T 军事环境	(213)
U 军事技术	(229)
V 武器装备	(251)
W 军事工程	(293)
X 军事通信	(307)

Z 军事综合信息资源	(317)
复分表	(321)
复分表 1：综合复分表	(321)
复分表 2：军兵种复分表	(322)
复分表 3：世界地区复分表	(325)
复分表 4：中国地区复分表	(333)
索引	(335)
说明	(337)
索引款目首字汉语拼音检字表	(343)
索引正文	(349)
附录	(713)
附录 1：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编制规则	(715)
附录 2：《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审查意见和结论	(727)
附录 3：《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参加审查人员名单	(729)
附录 4：《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的总体设计与技术特色	(731)

分 类 表

说 明

为适应全军信息化建设的需要，规范、统一全军各类信息资源特别是网络信息资源的分类检索语言，实现军事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特编制《军事信息资源分类法》（以下简称《军分法》）。《军分法》是我军第一部主要用于网络环境的综合性分类检索语言工具，是我军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

1 编制原则

1.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逻辑思维为方法，以信息资源保障、用户需求、科学发展和网络环境为依据，充分利用军事科学分类的研究成果，建立具有军事特色的综合性军事信息资源分类体系。

1.2 着眼网络信息资源的特点，充分吸取和借鉴传统分类法的理论、技术和成果，实现传统分类法在网络环境下的发展与创新。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采用多维揭示方式，充分利用计算机超文本链接和组配技术，以适应网络信息资源的组织与揭示。

1.3 坚持为用户服务的观点，在类目设置、类表显示与使用、标记符号选用等方面，力求增强易用性和直观性，充分满足全军各类信息资源管理部门和网络终端用户的需求。

1.4 鉴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国档案分类法》已在全军图书情报资料、档案部门广泛使用，《军分法》应适当考虑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国档案分类法》保持一定的兼容性。

1.5 鉴于《军用主题词表》已在全军广泛应用，《军分法》应实现与《军用主题词表》的一体化。

1.6 充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努力提高分类法编制、管理、应用方式和手段的自动化水平。

2 使用对象与体系结构

2.1 使用对象。全军各类信息资源管理部门（图书馆、档案馆、情报资料部门、科研机构、编辑出版部门等），以及全军各级机关和各种网络终端用户。

2.2 体系结构。本分类表由说明、基本大类、简表、详表和复分表组成。分类表是分类法的主体。

3 基本大类设置

3.1 以军事学科分类为基础，以军事信息资源保障为依据，兼顾主题、职能等实际需要，以及满足多维揭示的要求，构建本分类表类目体系。

3.2 本分类表参照《军用主题词表·范畴表》(第2版)、《军事图书资料分类法》、《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2版体系框架以及2001年经中央军委批准印发的《中国军事科学体系研究》等有关研究成果，结合军事信息资源的实际，设23个基本大类。

3.3 大类序列设置，主要考虑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是军事科学完整体系的两大组成部分。就两者关系而言，军事理论是先导，它对军事技术的发展和运用起着指导作用，军事技术又对军事理论的变革和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据此，军事理论科学列前，军事技术科学列后。此外，考虑到网络信息资源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信息资源，概括为“军事综合信息资源”，作为一个大类置于最后。

4 主要编制技术

4.1 多维揭示。为适应网络信息资源组织和检索的需要，有意识地从事物的不同属性设置类目，提供从多个角度揭示和检索信息资源。实现多维揭示的主要方法是：

(1) 设交叉类目。当一个知识门类具有多种从属关系时，设置交叉类目，即一个子类可以同时属于多个母类，以充分揭示主题概念之间的联系，保持学科体系的完整性，同时又不至于分散同一内容的信息资源。例如：“军事思想史”在“A军事思想”类下列类的同时，在“R军事历史”类下列类；

(2) 多元划分。类目的划分原则上应遵循同一个标准。当某些事物具有若干属性都可以作为研究对象入口时，根据检索需要同时使用多个分类标准进行划分。多元划分主要采用多重列类、分组标注和隐含排列等三种方式。多重列类是一个类目采用多个分类标准进行划分后而设置几组并行的下位子目。例如“V53导弹”类，类表同时分别按发射点与目标位置、攻击目标类型、飞行弹道、作战使命、推进剂类型等标准进行分组并行列类，形成子目系列。分组标注是一个类目采用多个标准分组设置下位子目。例如：“C61战争类型”，共采用12个标准分组划分下位子目。隐含排列是不注明采用多个标准划分，而实际上是采用多个标准划分的下位子目。例如：“F61战斗样式”下分的进攻战斗、防御战斗是根据战斗基本类型分；城市战斗、岛屿战斗、特殊条件下战斗是根据战斗地域分。但由于类目关系很清晰，就不需要注明划分标准了。

4.2 分类主题一体化

在网络环境下实现分类法与主题法一体化，是21世纪信息检索语言的发展方向。鉴于《军用主题词表》已在全军各类信息资源组织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本分类法必须实现与《军用主题词表》的一体化，即实现《军分法》各级类目与《军用主题词表》中主题词的相互对应。具体作法是：

(1) 依据《军分法》的基本大类设置和类目划分的基本原则，以《军用主题词表·范畴表》的目录体系为基础，进行改造、调整和补充，建立和形成《军分法》的类目体系，使该类目体系与《军用主题词表·范畴表》的目录体系相互融合；

(2) 各级类目名称尽量采用《军用主题词表》中相对应的正式主题词；对于无法直接采用正式主题词相对应的类目，利用《军用主题词表》进行主题词标注；

(3) 根据信息资源保证和用户检索的实际需要，精选《军用主题词表》中具有学科

分 类 表

性质、有聚类意义和检索意义的主题词作为扩展类目，置于《军分法》的相关类目下；

(4) 主题词扩展类目按汉语拼音字顺排列，主题词类目涉及到数字或年代顺序的，先按字顺再按数字大小或年代顺序排。主题词类目用“-”加双位数(11-99)作为主题词代号顺序，但00, 10, 20, 30, ……90等带0的数字不使用。

4.3 共性区分

为了使分类法编得系统、简练，同时还要达到详细分类的目的，对分类系统中出现的共性类目，采用下列几种不同方式处理：

(1) 编列供分类表各类通用的复分表。例如综合复分表、军兵种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等；

(2) 对各学科门类中出现的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采用两种处理方法。一是在上下级类中，均出现共性问题时，则在上一级类目下列出共性类目，概括为“一般性问题”，并有重点地注明“以下各类仿照复分”；二是在比较临近的类目下，出现共性区分问题时，则在前面出现的类目下，详列子目，另在后面需要同样复分的类目下，注明仿照复分。

4.4 组配方式

学科类目之间的组合，即将概念相关的两个或多个类目通过组配符号“:”连接在一起，以求揭示和反应信息的一个较专指和复杂的主题概念，从而满足信息检索查准、查全的需求。本分类法主要采用两种组配方式：一是通过综合复分表、军兵种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等方式进行组配。例如涉及国家、地区问题时，用分类号与国家、地区号组配成一个分类号。二是通过组配方法达到细分目的。例如“Z1588 军事专科辞书”类，采用组配方法，《军事技术辞典》的分类号是“Z1588:U”；《军事通信术语》分类号是“Z1588:X”。

4.5 类目注释

对类名不易理解或可能引起异义的类目作简要注释，以说明类目含义、范围、与其他类的关系，以及具体使用方法。类目注释分：定义注释、范围及含义注释、类目关系注释、分类方法注释等多种。

5 标记符号

5.1 标记符号

5.1.1 本分类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标记符号。

5.1.2 字母后面的阿拉伯数字一律采用双位数制编号技术，即11, 12, 13, ……99。除了“00”作为总论性类目外，其它如10, 20, ……90等带0的数字不使用。

5.1.3 字母后面的阿拉伯数字采用层累制，表示类目等级和标记顺序，数字的位数一般表示类目的级次。

5.1.4 为了使号码清楚醒目，易于辨认和阅读，字母后面的阿拉伯数字超过四位时，加以小圆点“.”间隔。

5.1.5 考虑到将来类目扩充，在同位类之间或前后适当留有一定数量的空位，本分类表采用间隔编号法。

5.1.6 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的单位，可以在《军分法》的分类号前加“E”；使用《中国档案分类法》的单位，可以在《军分法》的分类号前加“D”；其他部门可直接使用《军分法》的分类号。

5.2 辅助符号

5.2.1 组配符号“：“。

用作联结两个分类号，合成一个组配分类号。

例如：《军事工程百科全书》的分类号为 Z1188:W。

5.2.2 连接符号“-”。

用作分类号和主题词代号的连接。

例如：“W2111.11 野战工事”可以连接下列主题词代号

- 11 观察工事

- 21 交通工事

- 31 掩体

- 41 屯兵工事

- 51 屯炮工事

“W2111.11 - 11”表示“观察工事”的扩展分类号。

5.2.3 类目与主题词对应符号“=”。

用作类目与主题词对应标注的连接号。

例如：E41 战役战法

= 战役法

5.2.4 主题词连接符号“+”。

用作两个以上主题词之间的连接。

例如：E33 战役后勤保障

= 战役保障 + 后勤保障

5.2.5 交替类目符号“[]”。

用作表示 [] 内的分类号为交替类目的分类号。交替类目的分类号用作文献信息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时应去掉“[]”。

5.2.6 国家地区区分号“()”。

用作表示国家、地区的区分。当需要进行国家地区复分时，可以使用相关的地区复分表加以复分，但需用括号“()”将国家地区号括起来，以示区别。例如：“美国核战略”的分类号为 D7123 (712)；“俄罗斯军队政治工作”的分类号为 L (512)。

5.2.7 军兵种复分符号“〈 〉”。

用作表示军兵种的区分。当需要进行军兵种复分时，可使用相关的军兵种复分表加以复分，但需用尖括号“〈 〉”将军兵种号括起来。

例如，“陆军战略”的分类号为 D81 〈2〉；“美国陆军战略”的分类类号为 D81 〈2〉 (712)。

5.3 复分表号码的使用顺序

分 类 表

同时涉及综合复分表、军兵种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的号码时，按综合复分表—军兵种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的顺序使用。

例如：《美国陆军后勤法规》的分类号为 M8101 〈2〉 (712)。

基 本 大 类

- A 军事思想
- B 军事科学总论
- C 战争
- D 战略
- E 战役
- F 战术
- G 军队指挥
- H 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
- J 军事工作
- K 军事教育训练
- L 军队政治工作
- M 军事后勤
- N 军事装备工作
- P 国际军事
- Q 军事法
- R 军事历史
- S 军事人物
- T 军事环境
- U 军事技术
- V 武器装备
- W 军事工程
- X 军事通信
- Z 军事综合信息资源